

用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潍坊大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潍坊综合保税区		
	联系人	万飞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技术服务组人员	孙奇、李二龙、王文海		
	现场调查陪同人	万飞	现场调查时间	2017-08-05
	现场调查人员	孙奇、李二龙、王文海		
	现场采样、现场 检测陪同人	万飞	采样、检测时 间	2017-08-07
	现场采样、检测 人	孙奇、李二龙、王文海		
	<p><b>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b></p> <p>(1) 化学有害因素：生产车间细纱工、络筒工、气流纺纺纱工接触的空气中粉尘的浓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其他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粉尘的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p> <p>(2) 物理因素：生产车间粗纱工、细纱工、气流纺纺纱工接触的噪声强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其他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限值要求。</p>			

息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对车间内设置的除尘通风系统和纺纱设备设置的除尘器及时进行清理维护，加强通风，增强除尘设施效能；生产车间细纱机、粗砂机、气流纺应设置降噪减振措施。

(2)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3)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4)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